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劉玉婷
電 話：(02)7736563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134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09001T號通告 (0134368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馬來西亞國立大學自109年02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，
徵聘1名華語教師，詳如本部109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
校任教第109001T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網址：
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list_edu/SCPA)，有
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
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
心)

